

水利行业监督检查指导手册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分册)
2022 年版

监督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检查范围.....	1
二、职责分工.....	1
三、主要依据.....	1
第二章 检查流程及各环节要求	3
一、查前准备.....	3
二、现场检查.....	4
三、信息报送.....	5
四、问题整改.....	5
五、责任追究.....	5
第三章 检查内容和问题研判	7
一、运行管理检查内容.....	7
二、工程实体检查内容.....	15
三、问题及隐患研判.....	20
第四章 有关要求	23
第五章 后评价及归档	24
一、后评价.....	24
二、归档.....	24
附件 1: 小型水库监督检查规范表述与典型案例.....	25
附件 2: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25

附件 3: 法律法规有关规定.....25

第一章 总则

为指导开展小型水库监督检查工作，细化和规范监督检查各环节的规定动作和工作标准，编写本指导手册。本手册适用于全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处组织的监督检查和日常检查工作。

一、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辖的小型水库，具体工程信息以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二、职责分工

监督部门负责拟定工作总体方案，组织安排工作任务，指导、督促各单位按时效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按要求修订现场检查工作手册；协调现场工作开展，适时派员参加现场检查工作；汇总分析工作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具体实施责任追究并印发相关文件；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分送运管、防御等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专题讨论和总结会，组织编写工作总结报告等。

运行管理与防御部门负责指导具体工作开展；对发现的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组织整改和汇总分析，督促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状态、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三、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关于落实水库安全度汛应急抢护措施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等。

第二章 检查流程及各环节要求

按照监督检查“查认改罚”的工作流程，小型水库监督检查各工作环节为：查前准备、现场检查、信息报送、问题整改、责任追究。

一、查前准备

1. 收集了解小型水库基本资料。

2. 学习掌握检查问题清单和问题认定标准。

3. 检查前应搜集了解小型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如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监管的指示精神、部领导在全国水库安全度汛视频会议上的有关工作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等文件规定。

4. 选取检查对象。检查前要根据所负责区域内注册登记小型水库数量和分布情况确定检查对象，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重点检查管理相对薄弱、安全运行隐患多、度汛风险大的水库。

5. 准备检查工具。准备好必要的检查设备，如卷尺、测距仪、手持终端、无人机等，以满足现场认定问题、拍摄照片及视频的需要。

6. 组建检查小组。检查前选配政治素质高、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强、身体条件满足工作需要的在职人员组成检查组。

检查组一般由两名以上具有水利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人

员组成。组长应熟悉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水利工程检查经验。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相当专业水平，熟练掌握并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水库运行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经验。联络员应具有水利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公文写作水平。

7. 明确工作分工。检查前应明确组内人员分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高效流畅。

二、现场检查

小型水库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检查前不发消息、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方式进行。检查方法主要有察看现场、查阅档案、电话询问和座谈交流等，必要时可以走访附近群众，了解有关情况。

（一）察看现场

主要由检查组对工程现场进行察看，检查大坝与泄输水建筑物（含设备设施）的整体外观、变形渗流、运行维护、老化破损情况，关注泄水建筑物阻碍行洪和近坝岸坡问题。

（二）查阅档案

查阅工程建设、运行调度、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安全鉴定等文件资料。

（三）访谈座谈

主要是向水库管理责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了解水库工程与管理情况，对检查发现的工程缺陷和管理短板提出改进要求，对加

强大坝安全管理提出建议。

（四）电话询问

主要是检查组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通信方式，检查有关责任人在岗履职情况，要求回答水库工程情况和管理工作相关问题，核实水库工程运行管理有关情况。

（五）情况反馈

检查组在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检查情况，对发现的严重或较重工程缺陷与管理问题，在交换意见时告知有关责任人，并以监督检查报告等形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整改与责任追究通知。

三、信息报送

现场监督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及时在水利监督信息平台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在填写检查记录的基础上，对发现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出整改建议，统计检查工作情况和问题情况，分析问题原因，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四、问题整改

被检查单位应按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对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督促和指导，对整改状态、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五、责任追究

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单位应根据《小型水库安全

运行监督检查办法》实施责任追究。查处的涉水违法行为线索移交相关执法单位（部门）按照《水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第三章 检查内容和问题研判

一、运行管理检查内容

运行管理方面检查基本目的是了解水库运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管理责任和制度落实情况。检查重点是管理体制、责任制落实、制度执行、运行管护情况，突出“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落实情况。

（一）防汛“三个责任人”落实履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落实履职情况。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掌握了解水库基本情况

是否掌握水库名称、位置、功能、库容、坝型、坝高等基本情况，了解安全鉴定情况；

是否掌握水库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有关负责人及防汛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了解其联系方式；

是否了解水库下游集镇、村庄、人口、厂矿和重要基础设施情况，以及应急处置方案和人员避险转移路线。

（2）协调落实防汛安全保障措施

是否督促水库主管部门、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制定和落实水库防汛管理各项制度，落实雨水情测报、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等防汛“三个重点环节”，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和水毁工程修复；

是否督促水库防汛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履职尽责；

是否协调落实工程巡查管护和防汛管理经费，落实防汛物资储备，解决水库防汛安全重大问题。

（3）组织开展防汛检查

是否组织开展汛前、汛中至少 2 次防汛检查，遇暴雨、洪水、地震及发生工程异常等，及时组织或督促防汛技术责任人组织检查。重点检查内容包括防汛“三个重点环节”是否落实；大坝安全状况，溢洪道是否畅通，闸门及启闭机运行是否可靠，安全隐患治理和水毁工程修复是否完成；汛限水位控制是否严格；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落实、交通通信保障等情况。

（4）组织应急处置和人员转移

水库发生重大汛情、险情、事故等突发事件时，是否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或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根据应急响应情况，及时做好人员转移避险。

（5）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是否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组织防汛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相关部门和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开展应急演练。

（6）组织参加防汛安全培训

是否及时接受防汛安全培训，培训可采取集中培训、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等方式；

是否督促防汛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参加水库大坝安全与防汛技术培训。

2. 技术责任人落实履职情况。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掌握了解水库基本情况

是否掌握水库工程状况、管理情况和下游影响，包括挡水、泄水、放水建筑物，以及库容、坝型、坝高和正常蓄水位、汛限水位，了解下游影响范围内集镇、村庄、人口、厂矿、基础设施等；

是否掌握水库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有关负责人及防汛行政责任人、巡查责任人，了解其联系方式；

是否了解应急处置方案和人员避险转移路线；

是否了解水库管理法规制度相关要求和有关专业知识。

(2) 掌握了解水库安全状况

通过现场检查、防汛检查、日常巡查、安全鉴定等途径，是否掌握大坝安全状况和主要病险隐患；

是否掌握大坝安全鉴定结论，了解安全鉴定意见及大坝安全隐患、严重程度及治理情况，以及隐患消除前的控制运用措施；

是否及时向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水库主管部门报告大坝安全状况和防汛安全重大问题。

(3) 组织或参与防汛检查和隐患排查

是否协助防汛行政责任人开展汛前、汛中防汛检查，组织开展汛后检查，遇暴雨、洪水、地震及发生工程异常等参与或及时组织开展检查；

是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针对大坝安全、防汛安全和巡查责任人报告的工程异常进行检查，必要时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特别检查，协助开展隐患治理。

（4）指导防汛巡查和安全管理

是否指导防汛巡查责任人，按照巡查部位、内容、路线、频次和记录要求做好巡查工作，开展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

是否落实水库调度要求，保持溢洪道畅通，控制汛限水位；

是否做好大坝、溢洪道、放水涵等建筑物以及闸门、启闭机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管护，做好工程档案管理。

是否指导、组织或参与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和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是否协助防汛行政责任人组织应急演练。

（5）协助做好应急处置

是否了解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以及防汛物资、抢险队伍情况；

水库大坝出现汛情、险情、事故等突发事件时，是否立即向防汛行政责任人报告；

是否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助做好应急调度、工程抢险、人员转移和险情跟踪等。

（6）参加防汛安全培训

上岗前及任期内是否接受培训，培训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等方式。

3. 巡查责任人落实履职情况。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掌握了解水库基本情况

是否掌握水库库容、坝型、坝高情况；

是否掌握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了解其联系方式；

是否掌握大坝薄弱部位和检查重点，了解大坝日常管理维护的重点和要求；

是否掌握放水设施、闸门启闭设施的操作要求，以及预警设施、设备使用方法；

是否了解应急处置方案和人员避险转移路线以及下游保护集镇、村庄、人口、重要设施情况。

（2）开展巡查并及时报告

是否掌握巡视检查路线、方法、工具、内容、频次，按照要求开展巡视检查，做好巡查记录；

是否在汛期每日开展不少于1次巡查，出现大坝异常或险情、设施设备故障、库水位快速上涨等情况应加密巡查，并及时报告防汛技术责任人或防汛行政责任人；

发现可能引发水库溃坝或漫坝风险、威胁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时，是否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在报告的同时及时向下游地区发出警报信息。

（3）做好大坝日常管理维护

是否了解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做好日常调度运用操作，严格按照调度指令操作放水设施、闸门及启闭设备，做好设备运行和放水、泄水记录；

是否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时清理溢洪道阻水障碍物；

发现不能排除的故障和问题，是否及时向防汛技术责任人报告。

(4) 坚持防汛值班值守

是否认真执行水库管理制度，做好防汛值班值守；

是否按照要求做好雨水情观测，按时报送雨水情信息；

发现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限制运用水位或溢洪道过水时，是否及时报告防汛技术责任人；

遭遇洪水、地震及发现工程出现异常等情况是否及时报告，紧急情况下是否按照规定发出警报。

(5) 接受岗位技术培训

是否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接受防汛技术责任人的岗位业务指导；是否参加水库防汛安全集中培训、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

(二) “三个重点环节”建设落实情况

1. 雨水情测报能力。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库区是否设置水尺和水位标识、是否满足观测和记录水位的需要；

(2) 水库是否具备雨水情测报设施，如雨量筒、雨量计，自动雨情监测设施等；

(3) 库水位、降雨量观测信息是否正常开展，

(4)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报送。

2. 调度运用方案。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是否编制了调度运用方案；

(2) 调度运用方案有无操作性，是否明确防洪调度、兴利调度、应急调度方式；

(3) 调度运用方案是否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当调度运用条件或依据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修订，并履行审批程序。

3. 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是否编制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2) 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有无操作性，是否针对发生超标准洪水和可能发生溃坝等情况，根据洪水淹没范围内集镇、村庄、人口分布和地形、交通条件，明确人员转移路线和安置位置，绘制人员转移路线图等；

(3)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防汛行政责任人是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应急预案审批是否按照管理权限，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负责，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当水库工程情况、应急组织体系、下游影响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组织修订，履行审批和备案程序。

(三) 日常巡查与大坝监测养护

1. 巡视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巡查通道是否满足巡查需要；

(2) 巡视检查工作是否开展；

(3) 巡视检查有无记录，检查内容、路径、频次是否符合要求和应用；

(4) 巡视检查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和处理。

2. 工程维修养护。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 养护修理工作是否及时开展;
- (2) 工程是否规整、坝面是否整洁;
- (3) 白蚁、鼠害等侵害是否得到及时治理。

(四) 综合管理

1. 运行经费。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经费是否有稳定来源;
- (2) 运行管理是否足额落实到位。

2. 注册登记。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 是否已经注册登记;
- (2) 注册登记数据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错误和虚假信息;

- (3) 水库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及时履行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3. 考核管理。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 是否将水库运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
- (2) 考核是否有奖惩措施。

4. 调度运行。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 是否记录和妥善保存调度指令, 并按调度指令执行;
- (2) 非汛期是否超标准蓄水运行;
- (3) 汛期是否有超汛限水位蓄水;
- (4) 溢洪道是否存在行洪障碍等情况;
- (5) 发现存在影响运行安全的隐患, 是否及时采取限制运用措施;

- (6) 是否及时将雨水情资料整理上报(设站监测水库)。

5. 安全鉴定。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 是否定期开展大坝安全鉴定, 有无鉴定或认定成果;
- (2) 安全鉴定实施单位资质是否复核要求
- (3) 鉴定成果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符合工程实际
- (4) 鉴定意见建议是否得到落实
- (5) 鉴定或认定指出的问题未处理。

6. 应急管理。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 水库周边是否有管理用房, 能否满足汛期值班、工程管护、物料储备的要求;
- (2) 必要的抢险物资、抢险队伍是否落实;
- (3) 有无达到坝肩或坝下的防汛道路;
- (4) 道路标准能否满足防汛抢险需要。

7. 水库管理。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 是否划定了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 (2)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影响工程安全的活动;
- (3) 是否存在造成水库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
- (4) 是否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工程实体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内容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金属结构与电气设备以及附属管理设施。检查先总体后局部, 突出重点部位和观察重点现象。重点部位主要包括大坝坝顶、上下游坝面, 坝脚及附近范围, 溢洪道两侧岩(土)体, 输水建筑物进出口以及上游水库附近。特别关注重点部位的渗漏、塌坑、裂

缝、滑坡，坝基处流土或管涌等危险迹象。

（一）挡水建筑物

1. 检查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整体形貌：结构是否规整，断面是否清晰，坝面是否整洁；

（2）防洪安全：蓄水痕迹是否过高，库内淤积是否严重，挡水高程是否不足；

（3）变形稳定：有无明显变形和滑坡迹象；

（4）渗流情况：下游坝坡或两坝肩是否有明显散浸、渗水点，特别关注坝身与溢洪道、穿坝建筑物等接触渗流问题。

2. 坝顶。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坝顶路面是否平整，有无排水设施，有无明显起伏、坑洼、裂缝、变形、积水等现象；

（2）防浪墙是否规整，有无缺损、开裂、错断、倾斜、挤碎、架空等现象；

（3）两侧坝肩与两岸坝端有无裂缝、塌陷、变形等现象；

（4）坝顶兼做道路的有无危害大坝安全和影响运行管理的问题。

3. 上游坝坡。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坝坡是否规整，有无滑塌、塌陷、隆起、裂缝、淘刷等现象；

（2）护坡是否完整，有无缺失、破损、塌陷、松动、冻胀等现象；

(3) 近坝水面线是否规整，水面有无漩涡（漂浮物聚集）、冒泡等，有条件时检查上游铺盖有无裂缝、塌坑。

4. 下游坝坡。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坝坡是否规整，有无滑动、隆起、塌坑、裂缝、雨淋沟，以及散浸（积雪不均匀融化、亲水植物集中生长）、集中渗水、流土、管涌等现象；

(2) 护坡是否完整，有无缺失、破损、塌陷、松动、冻胀、滑塌等现象；

(3) 排水系统是否完整、通畅。

5. 下游坝脚与坝后。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排水棱体、滤水坝趾、减压井（沟）等导渗降压设施有无异常或破坏；

(2) 坝后管理范围内有无影响工程安全的建筑、鱼塘等侵占现象。

6. 生物侵害。坝体有无白蚁、鼠害、兽穴、植物等生物侵害现象。

7. 近坝岸坡。边坡有无滑坡、危岩、大体积掉块、裂缝、异常渗水等现象。

8. 其他坝型检查重点。

(1) 混凝土坝：混凝土结构的裂缝、剥蚀、渗漏、溶蚀、冻融破坏等，相邻坝段间的不均匀变形、伸缩缝开合、止水结构完整性；

(2) 砌石坝：砌石结构是否规整、砂浆是否饱满、裂缝、渗

水，相邻坝段间的不均匀变形、伸缩缝开合、止水结构完整性；

(3) 其他：根据有关专业和工程经验检查。

(二) 泄洪建筑物

1. 检查重点。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整体形貌：是否完建，结构有无重大缺损，有无威胁泄洪的边坡稳定问题；

(2) 结构变形：有无结构开裂、错断、倾斜等现象；

(3) 过水面：有无护砌，护砌结构是否完整，冲刷是否严重；

(4) 出口段：消能工是否完整，有无淘刷坝脚现象。

2. 进口段（引渠）。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有无人为加筑子堰、设障阻塞、拦鱼网或其他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

(2) 进口水流是否平顺，水流条件是否正常，有无必要的护砌；

(3) 边坡有无冲刷、开裂、崩塌及变形。

3. 控制段（闸室段）。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堰顶或闸室、闸墩、胸墙、边墙、溢流面、底板有无裂缝、渗水、剥蚀、冲刷、变形等现象；

(2) 伸缩缝、排水孔是否完好。

4. 消能工程。主要检查有无缺失、损毁、破坏、冲刷、土石堆积等现象。

5. 工作桥（交通桥）。主要检查有无异常变形、裂缝、断裂、剥蚀等现象。

6. 行洪通道。主要检查下游行洪通道有无缺失、占用、阻断现象，下泄水流是否淘刷坝脚。

7. 其他。泄洪洞、泄洪闸等其他泄水建筑物参照有关专业和工程经验检查。

（三）放（输）水建筑物

1. 检查重点。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整体形貌：结构是否完整可靠，有无重大缺损；

（2）穿坝建筑物：特别关注穿坝结构（含废弃封堵建筑物）防渗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变形、塌陷和渗漏问题；

（3）运行方式：无压洞是否存在有压运行情况。

2. 进口段。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进水塔（或竖井）结构有无裂缝、渗水、空蚀等损坏现象，塔体有无倾斜、不均匀沉降变形；

（2）进口有无淤积、堵塞，边坡有无裂缝、塌陷、隆起现象；

（3）工作桥有无断裂、变形、裂缝等现象。

3. 洞身段。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洞（管）身有无断裂、坍塌、裂缝、渗水、淤积、鼓起、剥蚀等现象；

（2）结构缝有无错动、渗水，填料有无流失、老化、脱落；

（3）放水时洞身有无异响。

4. 出口段。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出口周边有无集中渗水、散浸问题；

（2）出口坡面有无塌陷、变形、裂缝；

(3) 出口有无杂物带出、浑浊水流。

(四) 金属结构与电气设备

1. 启闭设施。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启闭设施能否正常使用;

(2) 螺杆是否变形、钢丝有无断丝、吊点是否牢靠;

(3) 启闭设施有无松动、漏油, 锈蚀是否严重, 闸门开度、限位是否有效;

(4) 备用启闭方式是否可靠。

2. 闸门。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闸门材质、构造是否与设计相符并满足运用要求;

(2) 闸门有无破损、腐蚀是否严重、门体是否存在较大变形;

(3) 行走支承导向装置是否损坏锈死、门槽门槛有无异物、止水是否完好。

3. 电气设备。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 有无必要的电力供应, 电气设备能否正常工作;

(2) 溢洪道设闸的水库有无必要的备用电源。

(五)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检查工程实体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其他缺陷。

三、问题及隐患研判

(一) 基本要求

1. 对发现问题的研判, 以工程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座谈问询等为基础, 结合管理人员、主管部门等对工程安全掌握情况, 对工程安全和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分析。

2. 对安全隐患的判别，以大坝安全为主线，以影响大坝安全的工程隐患和管理问题为重点，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不同程度，合理判别工程隐患。

3. 对单座水库得分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类别、数量，综合量化打分。

（二）工程隐患判别

1. 工程隐患按照防洪安全、渗流安全、结构安全、金属结构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隐患缺陷进行综合研判，同时参考运行管理问题中可能对工程实体造成严重隐患的问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大坝安全鉴定或认定为三类坝，尚未采取除险加固整改措施；

（2）蓄水痕迹过高、库内淤积严重、挡水高程不足，泄水建筑物未完建、水毁严重、设障阻水，非引水注入式水库无泄洪设施；

（3）坝体坝基、穿坝结构、绕坝部位出现大面积散浸、集中渗漏、出水浑浊、管涌流土等渗流异常；

（4）坝体结构过于单薄、滑坡、开裂、变形严重；

（5）泄输水建筑物水毁、破坏严重，近坝岸坡滑坡威胁泄洪安全，泄洪时冲刷坝脚；

（6）（溢洪道）闸门及启闭设施难以正常运行，严重影响泄洪安全；

（7）其他影响大坝安全，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1) 大坝安全鉴定或认定为二类坝，有关检查指出较大问题，尚未采取整改处置措施；

(2) 泄水建筑物破损，影响泄洪安全，或下游行洪不畅；

(3) 坝体坝基、穿坝结构、绕坝部位存在散浸、渗漏；

(4) 坝体存在变形裂缝、局部坑洼塌陷；

(5) 泄输水建筑物破损影响正常运行；

(6) 泄输水建筑物局部破损，闸门及启闭设备轻微缺陷，不影响泄洪安全；

(7) 其他不利大坝安全，可能加剧发展的情形。

(三) 水库评分标准

单座水库基础分为 100 分，根据发现问题对小型水库运行安全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扣除 8 分、5 分和 2 分。单座水库得分 $P=100-8 \times N_1-5 \times N_2-2 \times N_3$ ，根据水库最终的得分情况采取不同的责任追究方式。

第四章 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实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着实事求是、务实高效的原则，科学安排监督检查工作，严禁同一时期对相同对象、内容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越权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重大问题、敢于碰硬，尤其关注影响工程安全的问题、风险和弱项；被检查单位要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切实整改。

二、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检查组要认真完成检查任务，深入一线和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严禁走马观花；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好记录、取证（注意多角度拍摄相关现场）等工作；要依照检查表单，细化现场检查安排，对发现问题的定性和对相关要素的描述要清晰准确，及时分析、总结、提交检查报告，对检查对象的评价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

三、严肃工作纪律，做好各类保障。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政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严格执行法规标准，对重大问题或突发问题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做好检查工作经费、疫情防控、后勤等保障工作，确保监督检查顺利开展。

第五章 后评价及归档

一、后评价

对照《水利监督规定（试行）》《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对检查组工作行为、成果质量、提交报告时间等情况进行评价。

二、归档

检查工作结束后，按照任务分工，水利部相关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的过程性、结论性、追责资料进行归档。

附件 1：小型水库监督检查规范表述与典型案例

附件 2：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附件 3：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附件 1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运行管护，落实安全运行主体责任，规范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关于落实水库安全度汛应急抢护措施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组织的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开展监督检查时参照执行。

第三条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分级实施、措施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为水库管理单位、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以及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安全的主管部门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章 检查内容、方式方法与程序

第五条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问题清单进行，主要内容包括运行管理和工程实体两个方面。

运行管理方面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防汛行政责任人、防汛技术责任人、防汛巡查责任人（以下简称防汛“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

（二）水库雨水情测报、调度运用方案（调度计划）、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防汛“三个重点环节”）落实情况；

（三）日常巡查及维修养护情况；

（四）综合管理情况。

工程实体方面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主体建筑物情况；

（二）设备设施情况。

问题清单详见附件 1。

第六条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

对领导批示、信访举报、媒体曝光、交办转办等特殊情况和问题线索，应针对具体情况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调查、检查等。

第七条 检查组一般由两名以上具有水利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一般采取下列方法开展现场检查工

作：

（一）察看小型水库工程现场；

（二）查阅小型水库注册登记、调度运用、维修保养、巡查巡检、安全鉴定、经费使用、问题上报及处理等资料；

（三）询问管理单位有关人员和防汛“三个责任人”或组织座谈，必要时要求管理单位作出说明；

（四）进行必要的延伸检查和质证等。

第八条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二）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三）组建检查组，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四）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佐证和认定；

（五）及时向管理单位、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

（六）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意见建议；

（七）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整改核查；

（八）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九）检查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九条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时，检查组应留存必要的佐

证明材料，如复印相关证明档案、文件，拍摄记录问题的照片和视频等，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第三章 问题认定与整改

第十条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依据问题清单条款予以具体描述和准确认定。

第十一条 水利部组织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核实认定后，按要求形成问题台账，全部上传至水利监督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被检查单位应按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对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第十三条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应及时汇总整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并在水利监督信息平台填报整改情况和上传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对整改状态、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水利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复查复核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类别、数量，综合量化打分后按责任追究标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按管理权限，水利部可直接或授权流域管理机构、责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可建议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进一步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直接责任单位包括小型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小型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工程维修养护单位等；领导责任单位包括负有领导责任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部门）。

个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包括防汛“三个责任人”、运行管理人员、工程维修养护单位工作人员等；领导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管部门负责人等。

第十九条 对单位责任追究的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约谈；
- （三）情况通报（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条 对个人责任追究的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 约谈;
- (三) 情况通报;
- (四) 建议调离岗位;
- (五) 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 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2。

第二十一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

(一) 对危及小型水库运行安全的严重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当；

(二) 存在造假、隐瞒安全运行问题等恶劣行为；

(三) 未按要求时限完成安全运行问题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因雨水情等原因暂时无法实施整改措施且已制定了整改计划的除外）；

(四) 上报问题整改情况与实际不符或未按既定整改措施推动整改工作；

(五) 同一直接责任单位一年内被“约谈”或“情况通报”两次以上；

(六)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主动自查自纠运行问题，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的，可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小型水库工程运行问题分类、检查、认定、责任追究和整改等工作的相关要求和程序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等重大事故时，由水利部组织调查组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按照管理权限和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2. 责任追究标准

附件1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扣除分值		
			2分	5分	8分
(一) 防汛“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无行政责任人			√
2		行政责任人未参加过岗位培训	履职一般	履职差	
3		行政责任人履责情况差，如：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不掌握水库基本情况；不了解水库安全运行状况；未协调落实防汛安全保障措施；未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水库安全管理；不掌握巡查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联系方式；检查期间无法与行政责任人取得联系等（具体参照办公厅发布的《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手册》）		√	影响运行安全
4	技术责任人	无技术责任人			√
5		技术责任人未参加过岗位培训	履职一般	履职差	
6		技术责任人履责情况差，如：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不掌握水库基本情况；不了解大坝安全状况和主要病险隐患；不熟悉调度运用方案、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等内容；未及时解决巡查责任人反映的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撑；未定期到水库现场；未协助做好应急处置；检查期间无法与技术责任人取得联系等（具体参照办公厅发布的《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手册》）		√	影响运行安全
7	巡查责任人	无巡查责任人			√
8		巡查责任人未参加过岗位培训	履职一般	履职差	
9		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如：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不掌握水库基本情况；不了解水库安全运行状况；不清楚如何看护和巡查水库，不能说出巡查时间和次数，不能提供巡查记录；不清楚特征水位；不清楚大坝出现异常或险情时报告程序及采取的抢险措施；未按要求做好雨水情观测和记录报告；检查期间无法与巡查责任人取得联系等（具体参照办公厅发布的《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手册》）		√	影响运行安全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扣除分值		
			2分	5分	8分
(二) 防汛“三个重点环节”落实情况					
10	雨水情测报	无雨水情测报设备，如库区无水尺或水位标识且无水位自动测报设备；无雨量监测设备（如有其他方式获取雨情预报信息，不作为问题）		能观测水位无法测量雨量	√
11		设置的水位尺、水位标识因位置不当或刻度剥蚀等原因不满足观测需要	观测困难		无法读取水位且无自动测报设备
12		缺乏有效的通信（报警）手段，不满足汛期雨水情报送和紧急情况下报送预警信息的要求			√
13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调度计划）	无水库调度运用方案（调度计划）			√
14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调度计划）未获得批复或未备案	√		
15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调度计划）可操作性差		√	
16	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无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
17		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未获得批复或未备案		√	
18		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差			√
19		未按要求对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	
(三) 日常巡查、大坝监测及维修养护					
20	巡查、监测	巡查（巡检）通道不满足巡查（巡检）需要		√	
21		未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采集监测数据（如有要求）		√	
22	工程维护	未按要求进行日常维护	√		
23		对影响大坝安全的白蚁危害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		√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扣除分值		
			2分	5分	8分
(四) 综合管理					
24	运行经费	水库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	√		
25	注册登记	水库未按要求注册登记		√	
26		注册登记信息存在问题	√	错误信息	虚假信息
27	考核管理	未将水库运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		√	
28	调度运用	未按调度运用方案（调度计划）或统一指挥调度运行			√
29		非汛期超设计标准蓄水		未按规定采取放水措施	未采取放水措施
30		水库汛期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		未按规定采取放水措施	未采取放水措施
31		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按规定控制蓄水运行			√
32	安全鉴定	未按要求开展大坝安全鉴定（具体要求参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和《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	从未按要求开展过安全鉴定
33		鉴定或认定结论尚未处理	一类坝	二类坝	
34	监测资料	未组织监测资料整编，雨水情整编资料未按规定向有关水文部门汇交(设监测站水库)	√		
35	应急管理	未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根据坝型，储备袋类、砂石、块石等物料）		√	
36		防汛通道和通信手段不满足应急抢险需要（上坝道路及警报设施等）			√
37		缺少必要的管理用房	√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扣除分值		
			2分	5分	8分
38	其他	未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		
39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存在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行为		√	
40		大坝的集水区域内存在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行为		√	
41		库区内存在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行为		√	
42		在坝体违规修建码头、开挖渠道、超载堆放杂物等		√	
43		在坝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等	√	长期堆放及晾晒	
44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违规建设房屋、养殖场等		√	
45		坝体周边存在垃圾围坝，未及时清理	√		
(五) 主体建筑物					
46	挡水建筑物	混凝土或砌石坝坝身存在漏水现象，土石坝坝后存在散浸现象	轻微渗漏	明显渗漏	渗漏范围和渗流量不断增大，影响运行安全
47		土石坝渗流异常且出现流土、管涌或漏洞现象			√
48		存在明显变形、不稳定或有滑坡迹象			√
49		存在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等现象		√	影响运行安全
50		土石坝反滤排水缺失、破损、塌陷、淤堵	15m以下低坝	坝高15m~30m	坝高30m以上
51		存在蚁害及动物洞穴等孔洞		√	影响运行安全
52		近坝库岸存在不稳定边坡		存在裂缝、位移、危岩、落石等情况	已有失稳趋势
53		排水沟塌陷或存在淤堵	不影响排水	影响排水	
54	泄洪建筑物	无泄洪建筑物（如有要求）			√
55		行洪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未按要求设置消力池、溢洪道未连接河道或洪水无散流条件等		√	影响行洪安全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扣除分值		
			2分	5分	8分
56	泄洪建筑物	泄洪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如：闸门无法开启、加设子堰、人为设障（拦鱼栅、拦鱼网）等			√
57		存在明显变形、不稳定或有滑坡迹象		√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58		存在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等		√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59		岸坡及边墙失稳		√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60		泄洪时冲刷坝体及下游坝脚等			√
61		溢洪道基础及边墙渗水	轻微渗漏 不影响运行安全	明显渗漏 影响运行安全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62		泄洪通道不畅通		√	
63	放水建筑物	放水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如：闸门无法开启或关闭、进水口淤堵等		√	
64		存在明显变形、不稳定或有滑坡迹象		√	坝下埋涵（管）
65		存在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等		√	坝下埋涵（管）
66		涵（洞、虹吸管）出口附近有渗漏		√	坝下埋涵（管）
67		管（洞）身有损坏、渗漏		√	坝下埋涵（管）
68		出口段水流有杂物带出、浑浊		√	坝下埋涵（管）
69	其他	擅自实施或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影响工程泄洪能力的行为			√
70		坝下建筑物与坝体连接部位有接触渗漏现象或失稳征兆		√	影响运行安全
71		工程存在其他实体缺陷	不影响运行安全	影响运行安全	严重影响运行安全
（六）设备设施					
72	金结机电设备	闸门及启闭设施锈蚀、变形		√	
73		闸门主要承重件出现裂缝		√	
74		闸门漏水	√	漏水严重	
75		钢丝绳锈蚀、断丝		√	
76		电气设备及备用电源故障		√	
77		绝缘、接地和避雷等设施不符合要求	√		
78	安全监测设备	未按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设备设施		√	
79		安全监测设备设施损坏、失效		√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扣除分值		
			2分	5分	8分
80	标识、标牌	未设置公示牌		√	
81		公示牌存在错误或虚假信息，如：未载明“三个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公示内容与实际不符等		√	
82		公示牌和重要警示标识等设置位置不醒目	√		
83		重要设备、设施铭牌标识缺失	√		
84	其他	设备设施存在其他实体缺陷	不影响运行安全	影响运行安全	严重影响运行安全

备注：清单中未列的工程实体问题可参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及类似问题进行认定。

附件2-1

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单座水库得分	责令整改	约谈	情况通报
$100 > P \geq 60$	✓		
$40 \leq P < 60$	○	✓	
$P < 40$	○	○	✓

- 备注：1. “P”指在一批次检查中单座水库得分，N₁、N₂、N₃指不同扣分情形的问题数量。
单座水库得分 $P=100-8 \times N_1-5 \times N_2-2 \times N_3$ 。
2. “✓”为应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为可选择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下表同。
3. “情况通报”包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根据发现问题数量、类别及责任单位的性质确定通报范围，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可直接向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下表同。

附件2-2

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p>对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p> <p>对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p>	<p>约 谈</p>	<p>情况通报</p>
<p>约 谈</p>	<p>✓</p>	
<p>情况通报</p>	<p>○</p>	<p>✓</p>

备注：1. 当同一领导责任单位管辖范围内被责任追究的水库数量占同一批次检查水库数量的20%及以上时，对领导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2. “对领导责任单位责任追究”以同一领导责任单位涉及直接责任单位中受到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准。

附件2-3

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对直接责任人 责任追究	责令整改	约 谈	情况通报	建议 调离岗位	建议降职或 降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责令整改	○	✓					
约 谈		○	✓				
情况通报			○	✓	✓	✓	✓

备注：根据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并按照管理权限实施。

附件2-4

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领导责任人 责任追究 对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约 谈	情况通报	建议调离岗位	建议降职或 降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约 谈	✓				
情况通报	○	✓	✓	✓	✓

备注：根据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并按照管理权限实施。

附件 2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 规范表述与典型案例

一、有关要求

1.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应严格按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对检查的发现问题要根据问题清单精准归类和定性；

2. 问题描述要完整准确，做到要素完整、文字精炼、表达清晰，切忌照抄照搬问题条款；

3.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好记录、取证（注意多角度拍摄相关现场）等工作，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应能完整、全面、准确反映问题情况。

二、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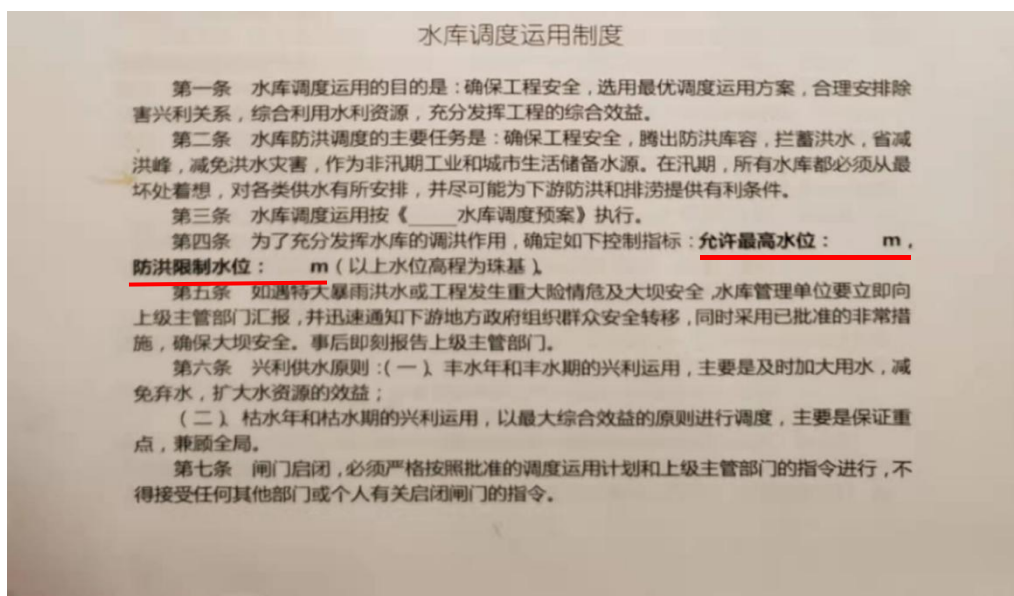
（一）防汛“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方面

XX 省 XX 市 XX 县 XX 水库（小 X 型）未落实行政责任人。



（二）防汛“三个重点环节”落实情况方面

XX省XX市XX县XX水库（小X型）调度运用方案未明确“允许最高水位”“防洪限制水位”，不具备可操作性。



调度运用方案未明确“允许最高水位”“防洪限制水位”

（三）日常巡查、大坝监测及维修养护方面

XX省XX市XX县XX水库（小X型）维修养护不到位，下游坝坡杂草、灌木过多。



下游坝坡杂草、灌木过多

(四) 综合管理方面

1. XX省XX市XX县XX水库(小X型)年久失修,面貌较差,存在诸多问题,但水库1960年建成以来,从未开展过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水库年久失修,面貌较差,未设置水尺及雨量设施



上游坝坡未进行护砌,局部存在凹坑



上下游坝坡长有灌木和树木，未按要求及时清理

2. XX省XX市XX县XX水库（小X型）上游坝坡及防浪墙上被开挖9处豁口，搭建餐饮平台。



开挖上游坝坡及防浪墙建设餐饮平台支撑基础

3. XX省XX市XX县XX水库（小X型）坝顶存在多处违规建设的房屋及养殖场，且在坝体开挖菜窖。



坝顶存在多处违规建设的房屋及养殖场



坝体私挖菜窖

(五) 主体建筑物方面

1. XX省XX市XX县XX水库(小X型)坝左段坝脚有约10米渗流异常区域,坝中段坝脚明显渗流,未及时处理。



坝左段坝脚渗流异常



坝中段坝脚明显渗流

2. XX省XX市XX县XX水库（小X型）溢洪道不能正常运行，溢洪道入口被铁栅栏封闭，溢洪道内存在养牛现象。



溢洪道入口被铁栅栏封闭



溢洪道内养牛

3. XX省XX市XX县XX水库（小X型）水库正在实施除险加固，但溢洪道进口仍被人为封堵，水库蓄水水位高于溢洪道底板高程。



水库正在实施除险加固



溢洪道进口被人为封堵，雍高水位

4. XX省XX市XX县XX水库（小X型）溢洪道进口被沙土堵塞。



溢洪道进口被沙土堵塞

5. XX省XX市XX县XX水库（小X型）溢洪道底部混凝土面板被冲毁，破损严重，未及时修复。



溢洪道底部混凝土面板被冲毁

(六) 设备设施方面

XX省XX市XX县XX水库(小X型)电气设备故障,泄洪闸的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因限位器及行程开关损坏,电动启闭系统故障无法使用。控制室电气开关箱内有鸟窝,存在火灾隐患。



螺杆启闭机限位器及行程开关损坏,电动启闭系统无法使用



控制室电气开关箱内有鸟窝

附件 3

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水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且防洪法未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工程，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

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六、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矿、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七、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盗窃或者抢夺大坝工程设施、器材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